

戲曲界別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

目 錄

一般資助準則	1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演出	2
B 觀眾拓展	
i. 戲曲教育／學校戲曲推廣	4
ii. 社區藝術推廣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6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戲曲「計劃資助」的申請類別、資助範圍、評審準則，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改。申請者須留意最新修訂版本。如有疑問，請致電 2827 8786 與戲曲界別的職員聯絡。同時，申請者可留意藝發局網頁（網址：<http://www.hkadc.org.hk>）。

3 資助額：

-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
-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票房、銷售、贊助、捐獻等；
-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4 提交申請數量及類別：

- a) 申請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 b) 本局不接受獲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及「年度資助」的藝團遞交「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除外）。
- c) 本計劃資助上限為 500,000 元。
- d) 基於資源所限，戲曲界別不接受中、小學提交申請。

5 收入及開支指引：

- a)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
- b) 如申請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專家來港擔任具體、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例如發表學術報告、擔任主要演出者等），請留意
 - i.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藝術價值，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
 - ii. 外地嘉賓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 iii.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
 - iv. 每位到訪外地嘉賓／專家的零用津貼(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每天不超過 500 元，如到訪團隊為 4 人或以上，則每團隊的零用津貼每天不超過 2,000 元。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活動中負責主要工作的人員。

6 於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包括粵劇、京劇、崑劇、越劇、潮劇、其他地方劇種、曲藝(粵曲)演唱、及木偶戲(以戲曲手法呈現))

A 演出

1 資助簡介

- a) 為推動戲曲藝術的承傳，本局主要重點考慮及支持具藝術質素的及專業的演出，而申請團體的計劃須具有一定的藝術水平及／或藝術探索的意義；如演出計劃的目標為發展某類演出藝術風格等。
- b) 為讓戲曲藝術於本地繼續茁壯成長，本局鼓勵本地專業戲曲團體培育新進人才及聘用本地戲曲藝術工作者參與演出，並製作高質素的藝術演出。
- c) 為提升香港整體的戲曲演出水準及觀眾的欣賞水平，本局鼓勵劇團以卓越的演出促進市民對本土戲曲的認識和提升欣賞能力。
- d)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的專業水平(包括計劃的藝術價值、質素及參與人員)；
 - ii.
 - iii. 計劃在推動本地戲曲藝術發展上的潛質；
 - iv. 計劃具可行性及申請者具執行計劃的能力；
 - v. 主要演出者／演出團體及策劃人的專業性、藝術水平及往績；
 - vi. 計劃內容是否與既定的目標／理念相配合；
 - vii. 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 e) 「不接受已獲粵劇發展基金資助的演出申請，亦不接受任何獲得本局「計劃資助」的同一台期粵劇演出計劃同時接受粵劇發展基金的資助。」
- e)
- f) 為充份運用資源及增加藝術成效，戲曲「計劃資助」不接受單純進行劇本／曲藝創作的申請，但申請者可提交新編創作的演出計劃資助申請，有關演出開支指引可參考後頁「收支指引」。
- g) 戲曲演出活動一般必須公開售票，演出的戲曲類型可包括全劇演出、折子戲演出或曲藝演唱會。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演出劇目／折子戲／曲目名稱。
- b) 擬定的演出日期及地點。
- c) 主要演出者、編劇及導演(若適用)的履歷及酬金，樂師及工作人員名單。
- d) 主要演員扮演的角色及演出名義／班牌。

- e) 本局鼓勵申請者提交過往演出的錄音／錄像，以協助審批工作。請提供一式 6 份之 DVD／CD-R 拷貝，或提供有關錄像網址的連結。
- f) 以往的演出評論(如有)。
- g) 如計劃屬全新創作或改編(申請者須確定已獲得改編創作的版權)的演出，必須遞交全劇劇本(改編劇本須清楚列出曾作改動的部份)，以助評審工作。
若為新曲演唱，作曲家亦須簡介每首曲目內容及最少一首曲本；若能提交全部曲本，將有助評審工作。

3 收支指引

- a) 收入
預計票房收入最少以開售座位數目之 60% 入座率為計算基礎。每場門票平均售價不少於 50 元。
- b) 改編費
本局將視乎修改舊劇本的幅度、內容和原因，以及編劇資歷酌情考慮改編費。
- c) 膳食
演出／入台綵排／卸台當日每人不多於 60 元，此項支出的資助上限為 6,000 元。
- d) 申請資助同一台期中的某些場次
同一台期演出，不論演出地點或劇目是否相同，均不可分拆為多個計劃申請資助。本局亦將作一個計劃申請處理。若申請者只向本局申請同一台期中某些場次的資助，整個台期的劇目及場數，均須列明於申請書內。本局將按比例資助製作費、宣傳費及運輸費等開支，以及保留判斷有關開支比例的權利。
- e) 本局理解每項演出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演出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完成計劃後須提交獲資助計劃的演出錄像紀錄供本局參考及存檔。

B 觀眾拓展

i. 戲曲教育

1 資助簡介

1.1 戲曲教育

-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或效益的戲曲教育計劃，以提升及培養公眾，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對戲曲藝術的深入認識及欣賞能力，傳承及弘揚戲曲文化，並開拓新的觀眾層面。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整體戲曲教育的助益，及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預期目標／理念；
 -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v) 計劃的內容是否讓參與者對戲曲藝術有深入的認識及欣賞能力。

1.2 學校戲曲推廣

- a) 學校戲曲推廣的目的為鼓勵戲曲團體／藝術家到校園推廣戲曲，以輕鬆的教育活動及／或演出向本地學生推廣戲曲藝術，讓學生從小有機會接受戲曲的薰陶，以提升他們的欣賞能力及有助拓展戲曲的觀眾層面。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整體戲曲推廣有助益；
 - ii) 計劃內容能否提升學生對戲曲藝術的興趣及加深他們對戲曲藝術的認識；
 - i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預期目標／理念；
 - iv)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1.3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及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教育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教學法、課程大綱（若適用）、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 b)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ii. 社區藝術推廣

1 資助簡介

- a) 支持具有一定藝術水平，並以普及藝術為資助目標的社區推廣計劃，為大眾提供接觸藝術的社會，亦鼓勵地區性活動，令藝術與社區建立關係，培養整體社會上藝術的氛圍，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的普及性及趣味性，能否引發參與者對戲曲的興趣及提升參與者的欣賞能力或是否有助社會共融；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預期目標／理念；
 - iii) 計劃執行者的專業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v)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為合作伙伴、社區的資源和商業贊助，以協助計劃的推展。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社區推廣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社區推廣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 b)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的工作範圍及所提供的資源。
- c)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紀錄及分析戲曲的發展情況，表揚個別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另一方面，亦希望可發展及培養讀者／觀眾／參與者對戲曲的興趣及欣賞能力，並鼓勵藝術界的意見交流及藝評風氣。長遠來說，協助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有關研究、保存、評論的計劃須對香港藝術發展有貢獻及具 優秀的價值，能客觀持平地紀錄、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增加公眾、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以促進藝術的發展。計劃對本地戲曲發展的貢獻／價值，可包括以下項目：
 - 促進有關戲曲範疇發展的學術研究
 - 搜集、整理與保存珍貴、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資料
 - 提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
 - ii) - 保存具藝術價值及質素的本地資深戲曲演員資料或劇作家作品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
 -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將戲曲創作搬演於舞台，以擴大作品的藝術成效。因此，本局暫不考慮未經演出的戲曲創作／改編作品的純出版計劃。
- d) 至於資深戲曲演員藝術成就方面的保存工作，本局鼓勵申請者可選擇錄像及文字紀錄以保存資深戲曲演員藝術成就。
 - i) 錄像部份可由老倌親自示範獨有技藝或專長技巧，或在已釐清版權下，剪輯老倌過去的演出片段(比如折子戲)作保存，並整理成錄像出版。錄像部份須輔以資深演員親身講述技巧或情節的處理為合。
 - ii) 文字部份可由申請者與出版或學術機構合作，有系統地紀錄資深演員的藝術進程和成就，分析相關之發展情況，以表揚其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專題文章，梳理資深戲曲演員的藝術進程，勾勒出香港戲曲發展的面貌，作為錄像以外的補充。內容不可全為圖錄或演出年表，應深入訪談及紀錄資深演員在藝術方面的探索、技藝的傳承和成就。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計劃執行形式(若為研究／保存計劃，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若為評論計劃或研討會，須列明論題方向及詳細的策劃內容)。
- b)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
- c) 工作時間表。
- d) 成果之應用及推廣。
-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 f) 出版刊物的分發渠道或贈送名單。
- g) 研究／保存／評論的刊物，須提交出版目錄及內容大綱。月／期刊及雜誌的出版計劃，則須提交一式六份的雜誌設計樣式(可以光碟拷貝檔案形式提交)或已出版的雜誌樣本作參考(一式六份)。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稿件。
- h) 已完成撰寫工作而單純申請出版資助的計劃，則須遞交 最少一半 的稿件、曲譜及圖片(若適用)作參考，為節省紙張，本局歡迎申請者以光碟(一式六份)拷貝檔案提交。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稿件。
- i) 光碟／網頁出版計劃須遞交內容大綱、製作方法、影片或音像長度及光碟／網頁 50% 的內容(請提交一式 6 份的錄音/影像樣本)作參考。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錄音/影像樣本。

3 收支指引

- a) 收入
本局鼓勵申請者發行及推廣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一般純文字單行本的售價不可少於 50 元，預計銷售量最少以印製量的 30% 計算。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完成計劃後，本局在計算計劃收支時，不會計算銷售收入以作鼓勵。
- b) 研究／保存／評論／研討會計劃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所有研究／保存／評論／出版計劃必須公開發佈，並提供渠道讓大眾接觸有關資料。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9 年 1 月修訂